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32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行政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听取《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非表决事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股东回报理念和分红政策的连续稳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16,784,7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271,678,478.6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作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关联董事熊海涛、李建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关联董事袁志敏、李建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志敏、李南京、熊海涛、陈义、李建军、蔡彤旻和宁红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现提名陈舒、卢馨、齐建国和章明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见公司另行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志敏,男,1961年3月出生。1993年创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起兼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曾获“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广东省和广州市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组织研发的“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现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主席、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广州市政协常委、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李南京，男，1962年4月出生。1993年10月加入公司，1998年6月至2009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9月任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担任中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项及“全国石油化工行业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职工之友”等荣誉称号。

熊海涛，女，1964年4月出生。1997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担任公司董事兼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200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曾获广州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现担任广州市九三学社萝岗区第四支社副社长。

陈义，男，1961年10月出生。2002年3月进入本公司市场部负责国际营销工作，曾任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营销发展中心副主任，国际营运总监，2010年1月起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李建军，男，1963年4月出生。1996年8月至2009年9月，先后担任公司区域经理、监事、董事兼总经理和副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离开公司后创立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和深圳北理工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和法人代表，现兼任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会主任及北京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和西南科技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蔡彤旻，男，1973年8月出生。1998年3月华南理工大学毕业后加入公司，主要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及管理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技术一部经理和技术部部长，2004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中国专利优秀奖（3项）、广东省专利金奖（1项）等多项科技奖励，2007年5月获广东省“五四青年奖章”，2011年获第十四届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曾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创新能手”称号。

宁红涛，男，1973年10月出生。2000年7月加入公司，2009年1月任公司监事，并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中国循环

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委会会长、广东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清远市第七届人大代表和清远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等职务。

陈舒，女，1954年7月出生。曾任陕西省黄陵县人民法院干部、法院秘书、审判员、副院长，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届和第七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代表，第九届至第十二届广州市政协法制工作顾问，第十二届至第十四届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十佳律师”、“南粤百优女政法工作者”等多项荣誉称号。现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律师杂志主编，广州越秀集团外部董事，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馨，女，1963年10月出生。2004年1月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主持和参与过多项大中型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台盟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齐建国，男，1957年6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1996年牛津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循环经济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兼科学与经济专委会主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重庆大学，重庆工商大学，北京社会主义学院等大学客座教授，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技术创新经济学、循环经济，经济分析与预测，主持和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十余项。1990年和1996年两次作为主要研究者之一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软科学)。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明秋，男，1961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教授、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亚澳复合材料协会（AACM）常务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长、《Composites Science & Technology》、《Soft Materials》、《Polymers & Polymer Composites》、《Express Polymer Letters》和《复合材料学报》副主编，《高分子学报》、《功能高分子学报》和《材料科学与工程》编委等职务。